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及第3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關於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條例一）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一）公務人員自「簡任14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更區分為「純具舊制年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且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二）公務人員自「薦任9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三）公務人員自「委任5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

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自區別「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四)請依據銓敘部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6年歸零，縮短為2又1/2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15年每年調降1%，縮短為10年每年調降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25年至30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一第37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三、另有關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二）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請依據行政院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6年歸零，縮短為2又1/2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15年每年調降1%，縮短為10年每年調降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25年至30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二第37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正本：行政院、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銓敘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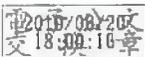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2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大法官詢問事項說明資料(108Z02D110036_AAA_108D2025759-01.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立法委員等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需要，囑本部就所詢事項提供說明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民國108年6月11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137號函。
- 二、檢送本部就所詢事項之說明資料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銓敘部就司法院民國108年6月11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137號函所
詢事項之說明資料

關於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條例一）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 一、公務人員自「簡任14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更區分為「純具舊制年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且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 二、公務人員自「薦任9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 三、公務人員自「委任5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自區別「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銓敘部就所詢事項一至三綜合說明如下：

- (一)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實施前後，不同職等（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等之最高俸級）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總額（退休年資分別為35年、30年及25年），詳如附表1。
- (二)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即所稱系爭條例一）實施前後，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公式、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優惠存款等退休所得計算方式，詳如下表：

法令 項目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給付公式	<p>◎月退休金</p> <p>1.退撫新制施行後：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1倍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p> <p>(1)每任職1年給與1個基數內涵之2%；最高35年給與70%。</p> <p>(2)未滿1年者，每月給與1/600。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3)純新制者，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以增至75%為限；未滿1年者，每1個月照基數1/1200給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2.退撫新制施行前： 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p> <p>(1)每任職1年給與5%；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5/1200。</p> <p>(2)滿15年後，每增1年給與1%，最高以90%為限；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1200。</p> <p>(3)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4)另按月十足發給930元。</p> <p>◎一次退休金</p> <p>1.退撫新制施行後：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1倍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p> <p>(1)每任職1年給與1又1/2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基數。</p> <p>(2)未滿1年者，每月給與1/8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3)純新制者，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為限，未滿1年者，每1個月照基數1/12給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2.退撫新制施行前： 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p>	<p>1.退休金計算方式同左欄說明；新、舊制年資合計得超過35年者（不限純新制者），其自第36年起之給與，亦同左欄說明。</p> <p>2.另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改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6年均俸，以此類推），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p> <p>3.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退撫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計算退休金，不受均俸影響。</p>

法令 項目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930元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 (1)任職滿5年者，給與9個基數，每增1年加給2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2個基數，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 (2)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6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公式1】，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公式2】；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計算公式： 1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75\% \sim 95\%$ $\frac{\text{本(年功)俸} \times 2}{\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加權平均數}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times \frac{1}{12}}$ 2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70\% \sim 90\%$ $\frac{\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加權平均數}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times \frac{1}{12}}{\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加權平均數}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times \frac{1}{12}}$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text{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 \times 2} \leq \text{所得替代率上限}\%$ 2.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10年半時間（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 ¹ 逐年調降（每年調降1.5%）如下： (1) 已退人員： i. 年資35年從75%降至60%。 ii. 年資30年從67.5%降至52.5%。 iii. 年資25年從60%降至45%。 iv. 年資15年以下從45%降至30%。 (2) 現職人員： 可採計40年年資，上限為77.5%降至62.5%；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3) 新進人員： 與現職人員同 3. 退休所得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依目前待遇標準計算為新臺幣33,140元，以下同)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維持原金額。
優惠存款	1. 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	1. 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

¹第1期為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其後各期均為單一年度。

法令 項目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p>計得之公保養老給付。</p> <p>2.調整方式：</p> <p>(1)適用對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p> <p>(2)優惠存款本金：</p> <p>i.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p> <p>ii.公保養老給付：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參加公保年資，先按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附表所定優存最高月數，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後，再依前所述2道公式，計算其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p> <p>3.優存利率：按18%計算。</p>	<p>計得之公保養老給付。</p> <p>2.調整方式：</p> <p>(1)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i.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p> <p>ii.人道關懷條款：優存利息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p> <p>(2)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i.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p> <p>ii.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p> <p>(3)兼領月退休金者：</p> <p>其月退休給與中，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1)點所定方式調降；按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2)點所定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規定計算。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p>

四、請依據銓敘部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 6 年歸零，縮短為 2 又 1/2 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 15 年每年調降 1%，縮短為 10 年每年調降 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 25 年至 30 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一第 37 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銓敘部說明：

（一）審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 23 餘年來，由於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加上國家人口結構轉變，快速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國人生命餘年亦相對增長，再加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年，再加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給付標準，給予公務人員較高之退休所得，促使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比率偏高，相對退休年齡偏低，退休人數亦快速累增，支領退休給付年限增長，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員退撫經費的財務負擔日益沉重，也讓年輕世代承受沉重負擔，同時也使政府有效人力快速流失，不利國家長遠發展；尤其在退撫基金部分，收繳收入與支出給付失衡情形已相當嚴重，長久以往將危及退休制度的永續發展，爰須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俾及時化解財務危機。因此，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必須及早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以達到制度及財務的永續發展並兼顧退休所得之適足性。據此，配合國家推動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決策方針及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現階段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先以確保退撫基金的財務，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 25 至 30 年）不會用罄（即破產之意）為任務，但最終仍以退休制度及退撫基金永續，以及兼顧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保障，俾建立長遠可行之年金制度為最終之政策目標。合先陳明。

（二）基於前述改革目標，本部著手規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並擬具改革法案，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

報告」，分就本部原函送考試院審議之年金改革法案草案（以下簡稱銓敘部草案）及考試院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年金改革法案草案（以下簡稱考試院草案），精算上述 2 種不同版本草案對政府及退撫基金的財務影響，並提供立法院立法委員審查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之參考【按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14747 號函檢送大院 108 年 5 月 2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12141 號函附爭點題綱(二)之說明資料之附件，可資參照】。

(三)嗣因立法院 106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退撫法，與銓敘部草案相較，優存利息由 6 年歸零，縮短為 2 又 1/2 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 15 年每年調降 1%，縮短為 10 年每年調降 1.5%，另外，亦參照考試院草案增列人道關懷條款。據本部委託精算結果，整體而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將從 120 年（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延後至 140 年，意即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將延後 20 年；自 106 年度起算，可維持 34 年之財務安全。據此，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退撫法，縮短調降優存利率及退休所得之時程，一方面加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趨於合理化並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另一方面也使退撫基金之用罄年度更為延後；整體而言，係立法者欲及時有效達成前述年金改革最終之政策目標之體現。

(四)至於前述精算報告，均係以改革規劃當時最近一次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相同的精算模型及假設條件，並以最新精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退、現職及該日之後未來 50 年間新進人員等基礎人口及基金資產現況等數據，綜合評估退休制度各項改革方案的未來調整對退休制度財務的影響，並非就單項調整措施評估改革效益，爰就目前現有精算結果，無法單就退撫法第 37 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措施，分析自何時起屬於「先維持一個世代（自退撫法施行日起 25 年至 30 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之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併予陳明。

附表1、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前後月退休所得差異情形彙整表--退休年資35年、30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 年功俸七級71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25年	純舊制 (84年退)	改革前		45,768	45,768	62,356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0.00%	38,424	38,424	52,258	
		109年	58.50%	38,424	38,424	52,258	
		110年	57.00%	33,140	33,140	43,655	
		111年	55.50%	33,140	33,140	43,655	
		112年	54.00%	33,140	33,140	43,655	
		113年	52.50%	33,140	33,140	43,655	
		114年	51.00%	33,140	33,140	43,655	
		115年	49.50%	33,140	33,140	43,655	
		116年	48.00%	33,140	33,140	43,655	
		117年	46.50%	33,140	33,140	43,655	
		118年 以後	45.00%	33,140	33,140	43,655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25	兼具新舊制 (99年退 舊10年)	改革前		52,477	50,014	71,764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0.00%	42,564	42,564	58,206	
		109年	58.50%	41,500	41,500	56,751	
		110年	57.00%	40,436	40,436	55,296	
		111年	55.50%	39,372	39,372	53,841	
		112年	54.00%	38,308	38,308	52,386	
		113年	52.50%	37,244	37,244	50,931	
		114年	51.00%	36,180	36,180	49,476	
		115年	49.50%	35,116	35,116	48,020	
		116年	48.00%	34,052	34,052	46,565	
		117年	46.50%	33,140	33,140	45,110	
		118年 以後	45.00%	33,140	33,140	43,655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 年功俸七級71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25	純新制 (109年退)	改革前		35,470	35,470	48,505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0.00%	-	-	-	
		109年	58.50%	34,052	34,052	46,565	
		110年	57.00%	34,052	34,052	46,565	
		111年	55.50%	34,052	34,052	46,565	
		112年	54.00%	34,052	34,052	46,565	
		113年	52.50%	34,052	34,052	46,565	
		114年	51.00%	34,052	34,052	46,565	
		115年	49.50%	34,052	34,052	46,565	
		116年	48.00%	34,052	34,052	46,565	
		117年	46.50%	33,140	33,140	45,110	
		118年 以後	45.00%	33,140	33,140	43,655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30	純舊制 (84年退)	改革前		47,541	47,541	64,781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7.50%	40,197	40,197	54,683	
		109年	66.00%	40,197	40,197	54,683	
		110年	64.50%	37,244	37,244	50,931	
		111年	63.00%	37,244	37,244	50,931	
		112年	61.50%	37,244	37,244	50,931	
		113年	60.00%	37,244	37,244	50,931	
		114年	58.50%	37,244	37,244	50,931	
		115年	57.00%	37,244	37,244	50,931	
		116年	55.50%	37,244	37,244	50,931	
		117年	54.00%	37,244	37,244	50,931	
		118年 以後	52.50%	37,244	37,244	50,931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 年功俸七級71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30	兼具新舊制 (104年退 舊10年)	改革前		56,982	53,405	81,607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7.50%	47,885	47,885	65,482	
		109年	66.00%	46,821	46,821	64,027	
		110年	64.50%	45,757	45,757	62,572	
		111年	63.00%	44,693	44,693	61,117	
		112年	61.50%	43,629	43,629	59,662	
		113年	60.00%	42,564	42,564	58,206	
		114年	58.50%	41,500	41,500	56,751	
		115年	57.00%	40,436	40,436	55,296	
		116年	55.50%	39,372	39,372	53,841	
		117年	54.00%	38,308	38,308	52,386	
		118年 以後	52.50%	37,244	37,244	50,931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30	純新制 (114年退)	改革前		42,564	42,564	58,206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67.50%	-	-	-	
		109年	66.00%	-	-	-	
		110年	64.50%	-	-	-	
		111年	63.00%	-	-	-	
		112年	61.50%	-	-	-	
		113年	60.00%	-	-	-	
		114年	58.50%	38,734	38,734	52,968	
		115年	57.00%	38,734	38,734	52,968	
		116年	55.50%	38,734	38,734	52,968	
		117年	54.00%	38,308	38,308	52,386	
		118年 以後	52.50%	37,244	37,244	50,931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35	兼具新舊制 (109年退 舊10年)	改革前		60,797	56,888	86,813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75.00%	-	-	-	
		109年	73.50%	52,141	52,141	71,303	
		110年	72.00%	51,077	51,077	69,848	
		111年	70.50%	50,013	50,013	68,393	
		112年	69.00%	48,949	48,949	66,937	
		113年	67.50%	47,885	47,885	65,482	
		114年	66.00%	46,821	46,821	64,027	
		115年	64.50%	45,757	45,757	62,572	
		116年	63.00%	44,693	44,693	61,117	
		117年	61.50%	43,629	43,629	59,662	
		118年 以後	60.00%	42,564	42,564	58,206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月退休所得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退休年度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35	純新制 (119年退)	改革前		49,658	49,658	67,907	
		改革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期間	替代率上限				
		107.7.1~ 108.12.31	75.00%	-	-	-	
		109年	73.50%	-	-	-	
		110年	72.00%	-	-	-	
		111年	70.50%	-	-	-	
		112年	69.00%	-	-	-	
		113年	67.50%	-	-	-	
		114年	66.00%	-	-	-	
		115年	64.50%	-	-	-	
		116年	63.00%	-	-	-	
		117年	61.50%	-	-	-	
		118年 以後 (119.7.1~)	60.00%	42,564	42,564	58,206	

註：

1. 本表係以 84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以及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表列年度之 7 月 1 日退休生資 25 年、30 年及 35 年計算上述各職等退休公務人員本次年金改革前後之月退休所得。另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的情況。
2. 「月退休所得」，包含退撫新、舊制年資所計給之月退休金總和以及每月優惠存款利息；改革後之「月退休所金額及人道關懷條款，因此，表內純舊制 30 年者，自 110 年起優存利率歸零後，均適用人道關懷條款，爰其額為準。
3. 「月退休金」係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改革前原可辦理優惠儲存本金，依原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規定，於 100 年（上半年）前退休生效者，用 99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100 年（下半年）後退休生效者，按最後按實際所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儲存。
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之俸級只有本俸一級，且無年功俸。
5. 本表 109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兼具新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假設仍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受均俸影響。
6. 本表純新制年資者於改革後退休金計算基準，分別以 119 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 15 年、114 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7.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